

## 109 年澎湖縣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厚植本縣美術素養，提高本縣美術創作水準，培植後進美術人才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書法學會。

五、徵選類別：

(一)水墨：內徑直式，國中組以四開(35x70 公分)、高中組以全開(70x136 公分)為標準。

(二)書法：日期為 109 年 3 月 14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，比賽於 9 時開始(採事前報名，並以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，比賽地點另行通知)。

(三)西畫：油畫以 20 號為原則，水彩畫大小以四開至對開畫紙為原則，版畫、素描畫比照水彩畫尺寸。

(四)攝影：12x18 吋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

(五)應用美術：平面設計、立體設計、雕塑、多媒材。

六、送件資料：

(一)參加作品類別作品一件。

(二)攝影類作品需另附上原始照片電子檔。

(三)送件方式逾時不予受理，各類作品送件以 1 件為限，並為個人創作，另請將表件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：

fs29960@phhcc.penghu.gov.tw，信件名稱註明送件人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中組。

(二)高中組。

八、送件日期：108年3月4日(三)至6日(五)止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本縣就讀縣內國中、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
十、繳件地點：

(一)現場繳件：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或中興畫廊（請註明：新秀獎參選作品）。

(二)郵寄送件：僅限本縣籍居住外縣市或離島需要郵寄者，請包裝妥當後，寄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(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)收，封面並請註明「新秀獎參選作品」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(郵寄另請來電告知寄出時間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之各類參選作品選出第1、2、3名，佳作若干名，作品未達水準者或件數太少者，得獎名額從缺。

(二)獎勵為各組第1名獎金3,000元、第2名獎金2,000元、第3名獎金1,000元、佳作獎金700元，佳作以上者，各獲頒獎狀乙紙。

(三)所有佳作以上作品於文化局展出，並編入當年度「澎湖縣美術家聯展」畫冊。

(四)獲選佳作以上之平面作品，本局將免費統一裱裝框(國畫書法以捲軸處理)，應用美術類本局得視難易程度決定裝裱，同意與否，請於送件表上勾選，不同意者，自行決定是否取回裝裱，承辦單位不再另行補助裝裱費。

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送件作品請按所附格式自行以正楷填寫，並張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並註明新秀獎參展作品，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賽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筆、冒名頂替、身份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，如經評審認定，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審對送件作品有疑議時，承辦單位可要求原交件作者現場作畫。
- (四)全部作品包含(現場徵件、郵寄送件)皆於109年6月4日(四)至11日(四)於本局展演科辦理退件，請自行前往文化局中興領回，保留時間一個月，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局全權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送件資料未齊全，經通知7日內未補件者，視為未報名完成簡章可於文化局網站/表單下載<http://www.phcc.gov.tw> 運用。
- (六)得獎作品，本局有展覽、出版、數位化等各形式使用權。
- (七)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- (八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及補充之。

